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至2018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9,776,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2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9,756,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0.02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候选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陈育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6,8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950%。

经投票表决陈育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 选举任俊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6,8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950%。

经投票表决任俊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 选举肖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6,8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950%。

经投票表决肖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 选举李涵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9,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34%。

经投票表决李涵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伍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6,8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950%。

经投票表决伍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关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8,9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188%。

经投票表决关新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陈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6,8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950%。

经投票表决陈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757,3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7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5.0055%。

经投票表决陈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都伟、刘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